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考量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視需要訂定限制員工轉讓期間。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